

# 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 水利行政科防汛期及非汛期出差及加班統計分析

### 壹、前言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世界人權宣言》表示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民國 101 年行政院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轉變成相當於國內法律之外，也要求所有的政府機關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應該要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的規定，消除性別歧視努力實現性別平等的社會，配合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業務，以 112 年度水利行政科防汛期及非汛期男性女性出差及加班分析。

### 貳、本局防汛期間及非防汛期間應變情形

#### (一)水情應變中心輪值及地區性防汛巡查編組

- 1、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大雨特報於本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情中心成立，組長 1 名、業務人員 2 名及支援人員 1 名，本科水情應變中心編入 1 名女性、2 名男性。
- 2、另在各地區編組監控淹水災情人員、公所或其他機關災情回報

資料彙整等作業及地區性防汛巡查編組編入 3 名女性、10 名男性。

(二)防汛期及非防汛期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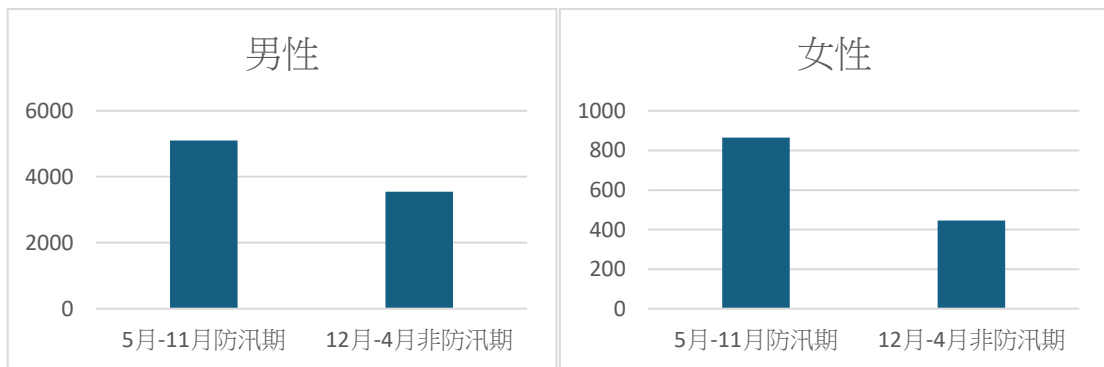
1、每年 5 月-11 月防汛時期為本局各業務科及幕僚科室需機動因應天候、警報發布、出差辦理搶修搶險勘災、防汛業務，本科男性平均每人出差時數 56 小時、女性出差時數 31 小時。

2、非防汛時期為 12 月-4 月為期 5 個月，水利局為主要以辦理各水利設施維護及推動水利工程計畫，男性平均每人出差時數 55 小時、女性出差時數 22 小時。

112 年度防汛期及非防汛期出差時數表

112 年 出差時數	5 月-11 月 防汛期	12 月-4 月 非防汛期	5 月-11 月 防汛期 平均每月 出差時數	12 月-4 月 非防汛期 平均每月 出差時數
男性 13 人	5097 小時	3547 小時	56 小時/人	55 小時/人
女性 4 人	865 小時	446 小時	31 小時/人	22 小時/人

112 年度防汛期及非防汛期出差時數圖



(三) 防汛期及非防汛期加班時數：

1、男性防汛期每月每人加班時數 10 小時、女性平均加班時數 7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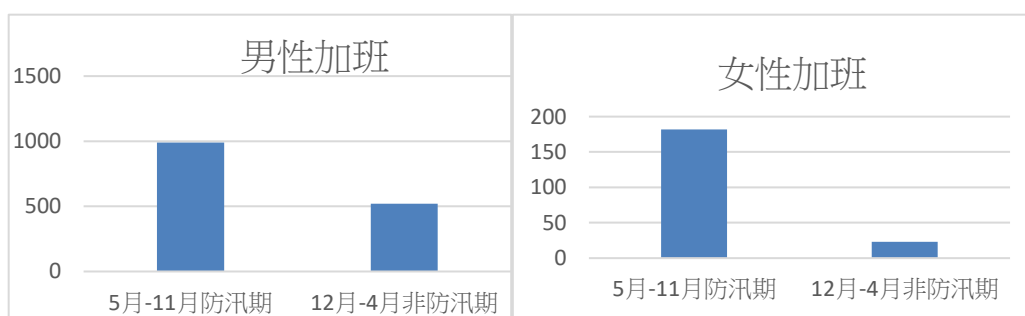
2、男性非防汛期平均每人加班時數 8 小時、女性平均加班時數

1 小時。

112 年度防汛期及非防汛期加班時數表

112 年 加班時數	5 月-11 月 防汛期	12 月-4 月 非防汛期	5 月-11 月 防汛期 每月時數	12 月-4 月 非防汛期 每月時數
男性(13 人)	991 小時	521 小時	約 10 小時/人	約 8 小時/人
女性(4 人)	182 小時	23 小時	約 7 小時/人	約 1 小時/人

112 年度防汛期及非防汛期加班時數圖



### 參、結論

本科女性 4 人為約用人員與職員依職位及職等分配參與防汛業務，依業務權責出差及加班，女性於防汛時期每人每月出差時數達到 31 小時，加班時數達到 7 小時，低於男性出差 56 小時加班時數 10 小時，主要原因為本科男性業務大多為地區性排水工程需經常出差辦理現地議員民代會勘、督導及查核業務，女性主要為一般室內行政業務，故加班及出差時數較男性低。

另外在汛期間因應突發強降雨、災害發生須配合出差或加班，男性與女性在汛期間出差均比非汛期間要多，改善方式為每年防汛系統

教育訓練請男性及女性參加，提升本科對女性參與防汛性別認知，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發差旅費及加班費，肯定女性出差及加班等業務表現。

藉由撫育子女減少工時假，減少 1 小時上班時間、提早 1 小時下班時間，更多照顧子女及處理家務彈性時間，其餘時間藉由加班時間重整思緒，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女性工作場所安全及申訴方式，及行政大樓出入口有警衛全天駐守，可以保障女性加班時環境安全。